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i)127,478,657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132,434,800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5.5百萬港元或約26.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為25.0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商機。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2024年12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除本公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9,912,287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9,912,28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預期股份將由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i)127,478,657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132,434,800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5.5百萬港元或約26.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為25.0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約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商機。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數目: 254,957,31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27,478,657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132,434,800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25,495,731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最多26,486,960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82,435,97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最多397,304,40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及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為25.5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為26.5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9,912,287份，於獲行使時可轉換為9,912,287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倘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擬發行的127,478,657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倘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擬發行的132,434,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94%；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之規定。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i)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 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預期股份將由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對於於記錄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具有參與供股之資格。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等合共持有2,202,1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董事會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並將就供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向彼等提呈。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溢價約19.7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21.0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港元溢價約29.37%；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溢價約12.36%；
- (v) 較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港元（根據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901,000元（約159,955,06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4,957,315股計算）折讓約68.12%；
- (vi) 較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81港元（根據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852,000元（約148,243,12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4,957,315股計算）折讓約65.60%；及

(v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由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港元）每股約0.167港元具有6.59%的溢價。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i) 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 本集團之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iii) 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 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之平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0.178港元及每股0.167港元。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配售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彙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利益有何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時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7,478,65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最多132,434,8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惟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實際促成認購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25%。儘管如此，只要進行供股，不論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量為多少，配售代理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至少300,000港元（「**最低金額**」）之配售佣金。若根據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計算之配售佣金實際金額低於最低金額，則配售代理仍有權收取最低金額，並可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從其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中扣除最低金額。

本公司應負責與配售事項有關或因配售事項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僅會配售予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承諾(i)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將確保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v)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結束日期：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解除配售協議：如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解除配售協議，且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動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項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出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該等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以便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或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下列時間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生效，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僅供說明之用）：

- (a)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已歸屬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AOF I」)	26,000,000	10.20	39,000,000	10.20	26,000,000	6.80
公眾股東	228,957,315	89.80	343,435,972	89.80	228,957,315	59.87
獨立承配人	—	—	—	—	127,478,657	33.33
總計	254,957,315	100.00	382,435,972	100.00	382,435,972	100.00

附註：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且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歸屬購股權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 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張勉先生 (附註2)	-	-	1,416,041	0.53	2,124,061	0.53	1,416,041	0.36
AOFI	26,000,000	10.20	26,000,000	9.82	39,000,000	9.82	26,000,000	6.54
公眾股東	228,957,315	89.80	228,957,315	86.44	343,435,972	86.44	228,957,315	57.63
獨立承配人	-	-	-	-	-	-	132,434,800	33.33
其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	8,496,246	3.21	12,744,369	3.21	8,496,246	2.14
總計	254,957,315	100.00	264,869,602	100.00	397,304,402	100.00	397,304,402	100.00

附註：

1.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2. 張勉先生為執行董事。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9,912,287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912,287股股份。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及約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商機，包括可能與一名賣方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式就位於智利南部的幾個金礦的開採權進行合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0月24日與賣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細資料及賣方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0月24日及2024年12月11日之公告。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良機。為把握潛在業務增長機會，本集團須取得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發展新業務之資本基礎並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及供股規模縮小，預期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縮減。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之利息成本高昂，會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令銀行滿意的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抵押品。鑒於當前利率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本公司之類的企業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而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當前市況下之靈活性。至於股本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不會給予彼等機會參與配售或認購。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備選方案，董事認為(i) 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 供股乃適當集資方式，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使用情況
2024年11月11日及 2024年1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得 款項淨額分別為 8百萬港元及約 7.8百萬港元。	本公司向AOFI發行 和解股份，作為 本公司與AOFI於 2024年11月11日 達成和解之前， AOFI因本公司、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及AOFI於 2023年11月11日訂立 之經修訂及重訂之 認購協議而對本公司 提出或可能提出或 與該協議有關之 所有及／或任何訴訟、 申索及權利、要求 等之全面及最終 和解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11日及 2024年6月4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 票據	本金額為10百萬 港元之第一批票 據附帶的換股權 獲行使，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 淨額分別為 10百萬港元及 8.7百萬港元。	第一批票據附帶的 換股權獲行使所得 款項淨額之80%計劃 用作收購南美洲智利 一座金礦的成本；而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除上述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之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屆時之財務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除本公告「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由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7,478,657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132,434,8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外））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以認購
9,912,287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